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紘裕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紘裕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VC-9131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、7列「並將偽造之BVC-9131號車牌懸掛在前開自小客車用以行使」應補充為「並在其臺中市住處地下室，將偽造之BVC-9131號車牌懸掛在前開自小客車上，且駕駛上路以行使之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。是核被告周紘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牌，已因交通違規遭吊扣，竟不思遵循相關規範使用車輛，為圖便利，私自購得偽造之車牌並加以懸掛，駕駛上路而行使之，影響遭偽造車牌號碼之車主即被害人古舒婷之權益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與車牌核發，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考量被告懸掛使用偽造車牌期間非長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

01 「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VC-9131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  
04 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  
05 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  
08 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09 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謝其任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55043號

31 被 告 周紘裕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  
0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2  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周紘裕前因使用其外婆李王鳳照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8 自小客車（豐田廠牌），因違規超速而遭吊扣車牌無法使  
09 用。周紘裕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  
10 3年7月間，透過網路向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台幣3萬8千元購  
11 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古舒婷所有之白色鈴木廠牌  
12 車輛）車牌2面，並將偽造之BVC-9131號車牌懸掛在前開自  
13 小客車用以行使，足生損害於古舒婷、公路監理單位對於車  
14 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古舒婷出售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5 自小客車，欲將車輛辦理過戶時，查詢ETC收費系統而有異  
16 常收費之情形，經調閱相關影像查悉上情。警方於113年7月  
17 30日持搜索票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周紘裕住處執行  
18 搜索時，扣得偽造之「BVC-9131」號車牌兩面。

19 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 
20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  
21 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紘裕於警詢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  
24 古舒婷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
25 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交易明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 
26 表、車行資料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車牌照  
27 片、證人古舒婷車輛照片、懸掛偽造BVC-9131號車牌之車輛  
28 照片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  
29 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
31 罪嫌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供

01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 
02 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檢 察 官 鄒千芝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許偲庭